

國立政治大學第179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吳思華 林碧炤 蔡連康 詹志禹 朱美麗 蔡育新 李蔡彥
陳樹衡(車蓓群代)紀茂嬌 魏如芬 劉吉軒 楊亨利 丁樹範
陳陸輝 黃郁琦(呂潔如代)林啟屏(陳逢源代)郭耀煌 楊淑文
莊奕琦(李酉潭代)唐 揆 張上冠 林元輝 李 明 湯志民
陳逢源 張堂錡 王德權 林遠澤 鄭光明 薛理桂 黃柏棋
薛化元 崔末順 陸 行 李陽明 胡毓忠 賴桂珍 楊志開
楊婉瑩 劉雅靈 黃智聰 陳敦源 陳立夫 徐世榮 黃俞寧
黃季平 藍美華 童振源 李酉潭 白中瑋 張其恆 宋麗玉
姜世明 王文杰(姜世明代)楊雲驊 郭維裕 陳威光 譔家蘭
鄭天澤 彭朱如 梁定澎(余千智代)余千智 李有仁 周行一
蔡政憲 王正偉 吳豐祥 劉昌德(曾國峰代)吳岳剛 曾國峰
陳儒修 姜翠芬 趙秋蒂 蘇文郎 郭秋雯 紀耀凱 曾蘭雅
黃瓊之 劉德海 寇健文 魏百谷 林永芳 周祝瑛 徐聯恩
陳木金 陳榮政 李淑菁 鄭同僚 吳高讚 鄭端耀 李瓊莉
高李福 張鋤非 林怡璇 葉書豪 褚映汝 張修齊 林奕志
顏君旭(高若想代)徐郁翔(呂鴻祺代)王淳芳 陳熙元 陳建維
游雅茜 劉千鳳 林佳儀 曾韋霖 陳永安 劉家澔

請假：許文耀 陳 恭 劉心華 楊瓊瑩 陳至潔

缺席：彭明輝 賴育邦 崔正芳 柯玉枝

列席：附屬高中郭昭佑 創新育成中心楊建民 教學發展中心金仕起
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徐世榮 創新創造力研究中心林月雲
台灣研究中心連賢明 心腦與學習研究中心潘家瑋
學務處盧翠婷、古素幸 總務處沈維華、林啟聖、林淑雯、林慶泓
研發處蔡梨敏 秘書處張惠玲、楊永方、葛靜怡
人事室羅淑蕙、唐惠香、江宜珊、蔡柏毅
吳昭儒、任君翔、林育萱、曹祐嘉、杜其泓、楊夙涵、吳文和、何陳勇(討論事項第四案列席學生)

主席：吳校長思華

紀錄：許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 程序法規委員會核備報告案

※以下提案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修正該單位主管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提請准予核備：

1. 俄羅斯研究所擬修正本校「俄羅斯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2. 資訊科學系擬修正本校「理學院資訊科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3. 政治學系擬修正本校「政治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4. 心理學系擬修正本校「心理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5. 程序法規委員會擬包裹修正本校「教育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外國語文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英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阿拉伯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斯拉夫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語言所所長遴選作業要點」、「外語中心主任遴選作業要點」、「歐洲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國際事務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及「法學院院長遴選作業要點」之名稱，均刪除作業二字。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惟，第172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法學院院長遴選要點名稱勿需修正，特此更正。

(二)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10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本校屬甲類學校，申請時無須提出獎勵人員相關資料」；意即科技部不另做獎勵人員資格合宜性審理。爰據以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刪除第五條第二項。
- 二、本修正案業於102年6月6日本校102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審議委員會及102年6月18日第7屆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提本會。另配合國科會改制成為科技部，原辦法內機關名稱一併修正為科技部。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配合調整修正校內相關辦法之機關名稱，未涉及實質變更，請各單位逕予修正。

執行情形：業於103年4月24日以政研發字第1030009833號函公告；另秘書處業依附帶決議於103年4月30日以政秘字第1030010986號函請各單位配

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校內所轄辦法之機關名稱。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4、5及10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修正旨揭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係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政府科學技術研究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5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4條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之一等規定，本校應就研發成果運用之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事項，訂定管理機制。本次修正旨在完備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處理原則」之法源依據，並配合增訂審議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迴避相關事項為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之職責。
- 二、修正旨揭辦法第十條條文，旨在刪除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及增訂由企業贊助專利申請費之作法。
- 三、本案業提102年9月13日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第12次審查會議、102年9月25日第45次研究發展會議、102年9月27日第7屆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102年12月27日第7屆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四、本次修正重點為：
 - (一) 增訂第四條第四項「研發成果之運用應遵守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迴避之規定，其辦法由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另訂之。」，作為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處理原則」之法源依據；及配合該法源依據，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審議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揭露及迴避相關事項。」，原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
 - (二) 增訂第十條之一，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駁回後擬自行申請或未經核定而提出申請之專利，依下列方式辦理：
 - 1、由發明人或創作人以本校名義自費申請且自行負擔專利年費，並由研發處於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報告。(刪除簽訂自行申請切結書)
 - 2、由企業贊助申請費並以本校名義申請取得專利權後，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同意追認者，專利年費依學校百分之三十、企業百分之七十之比例支付。

決議：

一、修正通過。(贊成:60票；反對:0票)

二、修正如下：

(一) 第四條第四項「研發成果…之資訊揭露及利益迴避……。」

(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審議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之資訊揭露及

利益迴避…。」

執行情形：業於103年5月16日以政研發字第1030012065號函號函公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經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經濟學系主任遴選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業經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101年8月1日起施行，辦法第11條規定：「各系所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另訂主管遴選要點，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二、本案業經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經濟學系期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6月21日社會科學學院第103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及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經濟學系期中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月10日社會科學學院第105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核備。
- 三、本案送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議時，針對第六點條文所規範同意權投票會議開議及行使同意權之人數採計似有疑慮，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六點修正如下：
 - (一)第二項之「前項會議……，但借調、休假、進修者不列入實際出席人數。」等文字刪除後併入第一項；第一項修正後為「遴委會應召集本系專任教師，就所有系主任候選人適任資格以無記名方式進行同意權投票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本系專任教師出席始得成會。」。
 - (二)其餘項次依序調整。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第四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同意編列預算新臺幣（以下同）1億7,434萬元勻支辦理「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山坡地依據水土保持法第4條規定本校屬於水土保持管理義務人，

又依據該法規定應做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工作。

- 二、本校依據上述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委託林明鼎水保技師事務所辦理「校區水土保持設施總體檢及改善規劃構想」案，本案業已完成規劃報告書，並就上述急需辦理維護及改善事項預計需經費 1 億 7,434 萬元，本案預算業經 102 年 5 月 8 日第 123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及 103 年 3 月 24 日第 7 屆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並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第 2 次提送教育部審議，該部於 103 年 2 月 25 日原則同意辦理在案。
- 三、為因應極端氣候影響，並兼顧校舍耐震安全與校園坡地安全，及考量校務基金負擔，經整體檢視本案各項改善工程項目與經費預估之適切性，擬先就緊急性優先性工程，採分年、分期編列經費辦理，其中 103 年至 107 年係屬優先施作項目，108 年以後則可視校務基金狀況再逐年編列辦理，上述經費編列情形如下：
 - (一) 100 年度編列預算 495 萬元委託辦理「校區水土保持設施總檢討及改善規劃構想書」案。
 - (二) 102 年度編列預算 1,400 萬元辦理「藝文中心及大禮堂週邊既有水保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保全對象為藝文中心及大禮堂)。
 - (三) 103 年度編列 2,360 萬元辦理「通識大樓新建工程下邊坡補強、藝文中心及大講堂週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保全對象為百年樓、通識大樓及大禮堂)。
 - (四) 104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辦理「六期運動場、環山三道南側坡面、自強 1.2.3 舍東北側及西南側之水土保持改善工程」(保全對象為六期運動場及自強 1.2.3 舍)。
 - (五) 105 年度暫列 2,475 萬元辦理「六期運動場北側網球場、百年樓後側醉夢湖及上游坡趾之水土保持改善工程」(保全對象為百年樓及六期運動場北側網球場)。
 - (六) 106 年度暫列 1,700 萬元辦理「國際大樓、季陶樓南側地錨補強及既有水土保持改善工程」(保全對象為國際大樓、季陶樓)。
 - (七) 107 年度暫列 1,000 萬元辦理「大草坪、自強 5、6、7、8 舍之既有邊溝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保全對象自強 5、6、7、8 舍)。
 - (八) 108 年度暫列 1,500 萬元辦理「環山一道之既有邊溝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
 - (九) 109 年度暫列 1,500 萬元辦理「環山二道之既有邊溝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
 - (十) 110 年度暫列 2,004 萬元辦理「環山三道之既有邊溝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
- 四、綜上，辦理「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案所需改善經費共計

1 億 7,434 萬元，102 至 107 年度係配合緊急性及保全建物安全考量編列預算辦理之改善工程，108 至 110 年度係屬環山一道至三道路既有路邊溝及水保設施屬於暫編列概算，上述將配合本校各項建築與校園改善規劃經費狀況之優先順序，再逐年編列改善事宜，以做好山坡地安全維護及管理工作。

決議：通過104-110年校區既有水土保持設施改善工程(贊成:50票;反對:1票); 本案將報請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惟各年度預算經費之編列，將依當年度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審查結果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經教育部103年2月25日(第1次)審查原則同意，並委託林明鼎水土保持技師事務所依審查意見修正規劃構想書(定稿本)，於103年4月22日(第2次)陳報教育部審查中，另有關報請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部分，將另案申請辦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行政大樓結構安全鑑定」案，鑑定結果需辦理結構補強，請審議案。

說明：

- 一、因 102 年辦理「行政大樓補強修復及防水工程」發現行政大樓建築物疑似有氯離子過高情況，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行政大樓結構安全鑑定」工作，本案於 102 年 12 月 5 日辦理期中審查會議，103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 1 次期末審查會議，103 年 2 月 26 日辦理第二次期末審查會議，鑑定結果建議需進行結構補強，並經提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2 日校規會討論處理方案。
- 二、本案經結構技師建議補強方式為剪力牆+擴柱補強，補強預算金額約 1.6 億元整(含設計監造費用)，施工項目含剪力牆、擴柱、樓版剝落補強及外牆拉皮整修等施工項目，擬奉本會決議後，提報校基會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後續向上級機關報准及採購招標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辦理結構補強(贊成:42票;反對:1票);請總務處召開說明會，以紓解師生對結構安全之疑慮。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將提 103 年 6 月 9 日校基會編列預算分二年度辦理，並辦理構想書製作及陳報教育部審核程序，後續辦理補強設計監造勞務委託工作及成立工作小組。
- 二、有關說明會部份，因目前剪力牆補強位置尚未確認，將先行以公告方式說明本案相關期程及後續處理方式，待委任設計監造後將另辦理相關說明會。

三、主席報告

今天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可能也是本人最後一次以校長身分主持校務會議，謝謝大家過去八年的支持及協助，使校務工作能非常順利推展。個人在擔任校長期間能夠參與學校服務、見證學校的改變，與各位一起努力，為學校發展貢獻一己之力覺得非常的榮幸，未來仍有許多校務有待推動，為使學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的目標，仍然需要大家一起努力耕耘。

過去半個學期中有幾項重要的事務向大家報告：

- (一) 今年適逢在台復校六十週年，各單位辦理校慶活動時，在經費未增加的情況下，充分展現本校人文、創意及國際化三元素，參與活動的師生們應該對學校發展歷程及未來願景都留下深刻的印象，藉此特別向所有籌辦單位及參與活動師生、同仁表達個人最深的謝意。
- (二) 校慶系列活動還有最後一個活動，透過今年的校慶期望能利用文字、圖像清楚地記錄學校發展，所以出版幾本書，預計七月中旬於即將落成之研究總中心辦理新書發表會，歡迎老師、同學一同參與，共同見證學校過去這段時間內的改變。
- (三) 今年度辦理新任校長的遴選工作，遴選工作未能依預定時程順利完成，稍後人事室及遴選委員會將進行專題報告；至於校長未遴選產生之後的工作，學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20~135 頁）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以下提案提請准予核備：（如議程第 121~126 頁）

1. 配合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東亞研究所提擬修正本校「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名稱及全文。
2. 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因組織改造更名，秘書處擬包裹提案修正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決議：以上核備案經與會代表同意，准予核備。（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十二，第17~40頁）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五、校長遴選事宜專案報告

決定：

- (一) 與會代表意見，轉請遴委會卓參。
- (二) 查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第一項略以：「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或二人…。任期以與校長相同為原則。」又，第十七條第二項略以：「…校長因故辭職或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有關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是否適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無疑義。經與會代表充分討論，校長任期屆滿時副校長任期亦隨同屆滿，難謂適用第十七項第二項所稱校長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代理之情形。考量現行組織規程對於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未如期遴選產生之代理校長產生方式未有明確規範，而為維持本校校務穩定持續發展，余千智代表提議「建請教育部聘任現任校長吳思華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代理本校校長職務至新任校長遴選產生到任止。」由林怡璇、鄭天澤兩位代表擔任監票人，經在場代表投票表決通過本項提議。(全體代表 120 位，在場 79 位參與投票，67 票同意，7 票不同意，5 票棄權)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36~181 頁)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專題報告(詳現場發送資料第 12~17 頁)

七、校級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182~203 頁)

八、第 178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04~210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表，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規定，各校應於每年六月底依來函規定期限提報預定招生名額表等到教育部據以核定總量；校內程序並需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及碩、博士班預定招生名額，業經 103 年 5 月 28 日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本校 104 學年度全校招生總量 4169 名，各學制預定招生名額如下：
 - (一) 學士班：2075 名，與去年同。

- (二) 碩士班：1282 名，與去年同。
 - (三) 在職專班：596 名，較去年多 20 名(因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隔年招生，104 學年度預定招收 20 名新生)。
 - (四) 博士班：216 名，與去年同。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依教育部104學年度總量提報作業說明規定，於期限前正式辦理報部。

決 議：通過。

(曾韋霖代表提請變更議程動議優先討論第八案，經投票後維持原議程) (贊成：12 票；反對：19 票)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條文，請 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不得再以國科會研究計畫扣抵授課時數。」
- 二、另本校鼓勵教研交流方案規定：「教師經研究中心依程序聘任為合聘研究人員者，因另負有額外研究任務，每週授課時數至多減授二小時，且不得再以研究計畫扣抵授課時數」。
- 三、為使上開辦法及鼓勵教研交流方案於合聘教研人員減授之規定一致，經提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51 次人才會議討論，建議修正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如因負有額外研究任務，每週減授時數與以本款一、二目核減授課時數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決 議：通過。(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十三~十四，第41~45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事宜，請 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遴委會置委員21 人，包括學校代表9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9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3人等三類人員；前開各類人員，除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外，其餘各類代表經102年10月28日臨時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先予敘明。

- 二、上開學校代表9人中之學生代表1人，係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務會議學生代表12人中選舉產生。惟，依本校組織規程第34條規定，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上開會議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將於103年7月31日任期屆滿，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學生代表自次日起不具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身分，其校長遴選委員會之資格亦失所附麗。
- 三、為利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運作，擬於103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任期自103年8月1日起生效後，辦理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事宜如下：
- (一)請有意參選遴選委員會委員之學生代表於103年8月4日下午5時前填具參選理由送人事室。
 - (二)103年8月6日上午9時至103年8月7日下午5時止，以網路投票方式辦理學生代表選舉事宜，屆時將以電子郵件連結投票系統轉請校務會議代表上線投票。
 - (三)103年8月7日下午投票時間截止後隨即開票，請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二人擔任監票人員。
 - (四)選舉結果於簽奉核定後公告及致聘，並提103年9月11日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確認游雅茜同學再次當選校務會議103學年學生代表，亦即同時保有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之候選人資格，考量遴選作業一致性，仍由游雅茜代表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學生代表。(贊成：63票；反對：0票)

(休會 10 分鐘，同意七名學生及一名陸生聯誼會學生代表列席參與第四案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須依教育部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教務處彙整各單位提案內容並綜合考量各方意見後，建議 103 學年起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調整幅度如下：
 - (一)大學部：依 102 學年度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基準各調漲 1.5%。
 - (二)一般學制研究所：依 102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基準各調漲 5%。
 - (三)特殊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依 102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收費基準各調漲 5%。

決議：通過下列事項：

- 一、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基準調漲幅度為大學部1.5%及研究所5%(贊成:47票;反對:5票);
- 二、適用對象採甲案(甲案:42票;乙案:3票),即新、舊生一體適用;
- 三、調漲期程採甲案(甲案:42票;乙案:14票),即研究所自103學年度調漲,大學部則俟報請教育部核定時調漲。
- 四、同意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

附帶決議:學校將持續積極爭取五項自籌收入之增加;另,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之經費支用情形應定期有具體的追蹤及檢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本校「法學院館興建工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法學院館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教育部103年2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18639號函同意補助1.5億元。
- 二、截至本年5月31日止,法學院累積募款認諾金額已達新臺幣8700萬元,依上所述,累積金額已達99年10月21日總務長主持「法學院館興建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構想案教育部審查意見研商會議」之決議與100年5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3次會議之決議。而本案構想書目前核轉工程會審議中,後續請建築師完成基本設計、細部設計、申請建照後,建請總務處依上開決議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三、依101年6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決議:未來興建工程需有更嚴謹之財務規劃及整體性評估報告,1億元以上之工程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法學院館為當時已確定之議案,依會議決議毋須提報校務會議,惟考量程序完備,爰提送本次校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傳播學院

案由:本校「指南山莊整體規劃」將興建傳播學院新院館(以下簡稱本院院館),請同意本院院館興建先期規劃構想書報部備審,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101年6月20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第6屆第7次會議決議略以:「1億元以上之工程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院院館興建先期規劃構想書(以下簡稱先期規劃書)業經本校校園興建及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規會)通過、校基會會議通過,請同

意報部備審。

- (一) 本校「指南山莊整體規劃案」(包含本院院館先期規劃書)業經 102 年 11 月 20 日校規會第 127 次會議通過、103 年 3 月 24 日校基會第 7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 (二) 本院院館興建安預估建築工程總造價為 7 億 5,460 萬元，依前開校基會決議，40%由校務基金支應，餘 60%由本院自籌或向教育部爭取補助款；並同意本院院館先期規劃書報部備審。

決 議：照案通過。(贊成：44票；反對：0票)

第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請 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 103 年 3 月 19 日、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會議暨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前依「組織調整專案小組」決議組成「組織規程研修小組」，由蔡副校長召集，於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6 月間召開 5 次會議。嗣因本校組織調整相關議題仍多，於 101 年 5 月奉校長指示，仍由蔡副校長召集，除原有之五位委員外，另增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文學院、法學院、商學院、傳播學院院長及一位學生代表為委員，召開共 7 次會議，完成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大學法及教育部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之規定，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全文共 59 條，章節體例如下：
 1. 校長及副校長由「行政人員」章改列「組織」章。
 2. 「會議」章移列於「組織」章之後。
 3. 歷年修正條文(條號中有「第某條之幾」者)重新編排條次。
 - (二) 增訂推動學院資源整合並促進學院之實體化：
 1. 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得調整學院非建制之內部組織(第 10 條)。
 2. 授權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自訂系所務會議之組成(第 29 條)。
 3. 授權完成資源整合之學院自訂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
 - (三) 明定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會議之功能及定位：
 1. 依組織規模及功能重要性檢視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需要而設立之單位，並明定各單位分組之名稱及排序(第 12 條)。

2. 整合本校研發與創新資源，原創新育成中心改制為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3. 修訂本校校級重要委員會，並依功能及性質排序(第 14 條)。
4. 明定校務會議下各委員會之任務、組成及依據(第 21 條)。
5. 將系務及所務會議合併為一條，並明定學位學程應設學程會議(第 29 條)。
6.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附屬高級中學另列專條(第 13 條及第 51 條)。

(四) 增加本校主管之彈性進用管道：

1. 副校長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第 7 條)。
2. 院長、系主任及所長等學術主管，得由具聘兼資格之專任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或外國籍教師兼任(第 37 條)。
3. 軍訓室主任得自職級相當人員中擇聘，不以軍職人員為限(第 40 條)。

(五) 修正各級主管及行政人員條文體例：

1. 增訂學術主管出缺時，其代理人應具備法定資格，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並應儘速完成遴聘(第 37 條)。
2. 明訂副主管之資格、產生方式、任務及任期(第 38 條)。
3. 參照各主要大學組織規程，調整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行政人員之配置及職稱之用語及體例(第 39 條至第 53 條)。
4. 依大學法規定，將約用人員法制化，並明定「行政人員」用語之定義(第 53 條)。

(六) 學生會與學生權益保障之相關修正：

1. 本校學生會業已納入研究生，為全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爰修正相關條文(第 18 條及第 23 條至第 26 條)。
2. 明定系務(所、學程)會議討論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事項時，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第 29 條)。
3. 除學生外，本校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處置及決議時，為其權益之救濟，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 58 條)。

四、本案通過後，應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未及討論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第八案

提案單位:英國語文學系及日本語文學系

案由：擬暫緩本校「通識大樓興建工程案」，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經查本校大教室空間尚敷使用，無興建大樓之迫切性。何況，新建通識大樓 3、4、5 層僅增加 7 間大教室，效益不高。未來，百人以上教室的空間規畫應與全校空間使用規劃一併考量，也應同時檢視排課方式以提高教室使用率。
- 二、通識大樓興建位置係早期山丘之深溝，山上校區開發時，將山丘挖平、土方填入深溝中，才呈現表面平坦的地貌。下方有水土保持之設施，及引導水流排放、穩定邊坡土質的防護工程。近五年來藝文中心的結構安全及水土保持設施，已經出現安全性不足的風險。據總務處指稱，藝文中心可能是政大第一危樓。現在又在附近增加一棟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的建築物，若未來排水量不足以承擔溫室效應所帶來的豪大雨量，政大將面臨藝文中心整個山坡地滑落、癱塌的風險，若有此不幸，政大的環山道有可能因而必須改道，馬路有可能往百年樓前廣場內側移動。
- 三、在此處興建的高樓是「土石流、邊坡癱塌」的高風險建築物，必須進行相關的「水土保持之設施及防護工程」，如此一來勢必增加相關水土保持設施工程費用。再加上未來大樓完成後之水電維修及人力支出經費，以目前學校經費拮据之狀況，此舉將會造成學校龐大負擔。
- 四、在此處興建高樓將會破壞 30 年來山上校區的自然景觀規劃。當初位於原址之中山館以不挖地基的方式只建 2 層樓高，與鄰近的山林、水土保持設施相融和，搭配路邊的楓香樹，四周的流蘇及其他生態，產生富有人文氣息與大自然和諧的景觀。這樣的自然景觀得來不易，一旦破壞就永遠找不回來。山上校區，就政大校園而言，是教職員工生親近山林、涵養身心的重要區域。一棟巨大的鋼筋水泥建物，只會在校園裡增加一片水泥叢林，使原有的自然人文特色消失。
- 五、目前大樓的規劃，並不符合需求，所提供的空間，對學校的教學研究貢獻十分有限，甚至是減分而非加分的建築物。加分有限，卻要使已經發展成熟、具有自然人文特色的藝文空間，面臨瓦解的風險，是一個得不償失的規劃。

決議：未及討論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十七時十五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7~19
(二) 本校「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20
(三)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1
(四)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22~23
(五)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四、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4~25
(六)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26~27
(七)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八) 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29~30
(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1~32
(十)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33~34
(十一)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四、五及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35~37
(十二)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	38~40
(十三) 本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41~42
(十四) 本校「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核計辦法」	43~45

本校「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辦法	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東亞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依據要點法制慣用方式將「第一條」修正為「一、」以下各點標示比照修正。 二、修正法源依據。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 <u>五至七</u> 人，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由 <u>所外學者專家</u> 擔任。 <u>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產生。</u> <u>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u>	第二條 本所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	一、修訂遴選委員會組成及人數、召集人產生與開會方式方式。 二、修正文字。
(刪除)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併入第二點。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依母法增列明定遴選委員迴避原則。

<p>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p>		
<p>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u>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u>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u>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u></p>	<p>第四條 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未獲同意，應重新遴選。 <u>前項重新遴選後，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適當人選時，應由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限以一年為原則。</u></p>	<p>一、文字修正。 二、原條文第二項改列第五點。</p>
<p>五、<u>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u>，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u>(一)依第四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u> <u>(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u> <u>(三)現任所長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u> <u>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院長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u></p>	<p>第五條 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應依第二條暨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但其時程不受第四條之限制。</p>	<p>一、規範所長因故出缺或不能視事時之代理原則。 二、併入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p>
<p>六、所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u>自每年八月一日起</u></p>	<p>第六條 所長任期為<u>三年</u>，連選得連任一次</p>	<p>增訂起聘日期。</p>

<p><u>聘為原則。</u></p>		
<p>七、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u>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u></p>	<p>第七條 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p>	<p>一、增訂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審議罷免案。 二、修正同意罷免案之投票門檻。</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p>		<p>本點新增，增列未規定事項之法源依據。</p>
<p>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u>發布</u>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所長遴選要點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東亞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所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所長遴選作業。
遴委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由所外學者專家擔任。
召集人由遴委會委員互推產生。
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三、遴委會委員如為所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者應辭職。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
(二)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如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依職權決定令其迴避。
- 四、遴委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遴薦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一至三人，報請院長簽注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如有特殊理由，無法依限辦理，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
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應重新辦理遴選。
- 五、所長有下列情形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最長不得逾一年：
(一)依第四點重新遴選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或未及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
(二)現任所長辭職或因故出缺時。
(三)現任所長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所長職務時。
現任所長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未滿三個月者，依相關規定由院長代理；達三個月以上者，應主動辭職，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
- 六、所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七、所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所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報請校長免兼之。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u>科技部</u>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p>	<p>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國科會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p>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0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15 日第 13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6、7、8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第 1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刪除原第 4 條、第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2、3、5、6、9、11、12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8 月 17 日第 5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第 2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第 12 條條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2 條；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100 年 9 月 14 日第 6 屆第 4 次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增訂第 9 之 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1 月 23 日第 17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術研究獎之名額以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為原則；研究特優獎、研究優良獎之名額分別為百分之一及百分之二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設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有優良研究成果，且五年內獲[科技部](#)研究計畫三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提出申請或由他人推薦申請。本校講座不適用本辦法；特聘教授如獲本獎勵，保留獎勵名銜，不發獎勵金及不受前條名額之限制。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第三條所稱之研究成果包含如下：
 一、須於三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之論文。
 二、須於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或研究機構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書篇章。
 第一項所稱三年內係以曆年計算，即申請前三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稱五年內係申請前五年的元月一日起至申請前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檢附申請書及前條所列研究成果，送研發處辦理。
- 第七條 本校應成立校級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學術研究獎遴選原則，辦理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遴選。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請校長遴聘教師及研究人員六至十人為委員。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

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進行遴選；
研究特優獎候選人資料應送請校外委員審查。

第九條 研究特優獎獎金二十萬元、研究優良獎獎金六萬元，於校慶時由校長公開表揚。並應邀請特優研究獎獲獎人舉辦公開學術演講。

第九條之一 獲獎人應主動提供研究成果清單，授權圖書館查證著作權相關議題後，全文上傳至政大機構典藏。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p> <p>五、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p> <p>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p> <p>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p>	<p>第四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p> <p>一、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p> <p>二、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p> <p>五、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p> <p>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p> <p>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p>
<p>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本校聘任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應經外審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外審：</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p> <p>前項講座教授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送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議，外審委員名單由</p>	<p>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本校聘任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應經外審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外審：</p> <p>一、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p> <p>前項講座教授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送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議，外審委員名單由</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p>

<p>相關學院提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相關學院提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	--	--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第 19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91)審字第 9111554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教育部 92 年 2 月 19 日台審字第 0920019815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民國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審字第 093012924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至第六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9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確認第 7 條修正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或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前項經費之支付，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其監督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捐款人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

-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 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

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

前項人數不包括由企業捐贈及各單位自籌經費之講座教授人數。

專任講座教授期滿如不續支講座研究補助費及其他優遇者，得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保有講座教授名銜，其名額不受第二項所定二十人限制。擔任講座教授期間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講座教授名銜。

第四條 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 一、曾任大學校長，學術研究卓著。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講座。

五、曾獲本校研究特優獎三次並教學優良。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獎及研究特優獎各一次以上且合計達三次以上。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具體卓越貢獻。

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其金額在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至十萬元之間，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

講座教授之授課時數及其學術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

專任講座教授每學期應至少授課三學分，專職講座教授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學分，不另支領鐘點費。

兼任講座教授，如於本校開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得另依規定支領鐘點費或論文指導費。

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知名度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第一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第六條 本校應組織國立政治大學講座遴聘委員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毋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七條 本校講座教授之遴聘，由各教學研究單位、院長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推薦為原則，送請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

本校聘任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應經外審程序，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外審：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特約研究講座一次以上。

前項講座教授外審，以審查學經歷、代表著作及著作目錄為主，送請校外二位學者專家審議，外審委員名單由相關學院提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召集人圈選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八條 講座教授之延聘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得續聘之。

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如擬續聘，則應於期滿前一年依第七條規定程序辦理。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以要點定之。

第九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u>科技部</u>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u>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p> <p>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p> <p>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p> <p>七、曾獲<u>科技部</u>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p> <p>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p> <p>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p> <p>七、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p>

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民國 96 年 11 月 24 日本校第 14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7 年 5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9089 號函備查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本校第 1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98 年 10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81667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本校第 5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1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1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第 1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本校第 7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為特聘教授：

-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三、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講座。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五、學術聲譽卓著，獲國內外其他獎項，相當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者。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傑出服務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者。
- 七、曾獲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 八、在本校任教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服務表現優良，並經院審查通過者。

外界捐贈經費之特聘教授，其資格另定之。

第三條 特聘教授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續聘程序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就個人最近五年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就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續聘之。

特聘教授獲聘二次以上未再續聘者，得保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助費。

特聘教授如涉不合學術規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者，應撤銷其特聘教授榮銜。

第四條 經遴聘為特聘教授，得於聘期中每月酌支特聘教授獎助費，但留職停薪期間應予停支。

獎助費之月支數額最高不得超過教授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之 20%，其實際支給數額，視學校經費狀況，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特聘教授如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其特聘教授名銜及獎助費同時停止。

第六條 特聘教授應致力於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其應負擔之任務由校長、院長與特聘教授商定之。

第七條 本校每學年支領獎助費之特聘教授名額，以全校教授人數 30% 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經費增減之。

第八條 特聘教授候選人，由各學院組成「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查推薦，送經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

各學院「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及本校「講座遴聘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教學、研究、服務之整體表現，予以審查推薦。

前項特聘教授候選人，必要時，得由校長提名，逕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

被推薦人選應檢附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及教學研究成果等相關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校專任研究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內勻支，其經費比率上限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控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p> <p>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p> <p>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p> <p>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p> <p>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p> <p>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p>	<p>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p>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p> <p>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p> <p>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行政院國科會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p> <p>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p> <p>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p> <p>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p> <p>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前依法得免評</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國科會、行政院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p>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8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4 月 19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依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至第 7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5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根據教師倫理，善盡下列義務：
 一、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激發學生獨立思考能力、鼓勵學生自我要求，並維護其受教權益。
 二、持續從事學術研究，呈現研究成果。
 三、主動輔導學生，培養健全人格。
 四、參與校務活動。
- 第三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項目為教學、研究與服務(含輔導)三類，各類評量標準由各院教評會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訂定，送校教評會備查。
 校評鑑會議得訂定最低標準供各學院參考。
- 第四條 本校教師任職每滿五年須接受整體評量一次，達各院頒訂最低評量標準者，為通過當次評量。評量未通過者得申請輔導，並於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未於三年內通過再評量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師因分娩或罹患重大疾病申請延長病假經核定者，得檢具證明申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延後辦理評量，每次最長以二年為限。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一次評量。
 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起比照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本校教師服務年資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歲者得免接受評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一、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四、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費十二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六、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二次者。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二次以上者，得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教師如於再評量、延後評量期間內或應接受評量當學期，符合免評量要件者，應先通過當次評量，始得申請免評量。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修訂前依法得免評量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次學期起不得提出升等；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申請借調、休假研究、出國研究、講學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除符合退休資格者得申請退休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各級教評會審議不續聘案之流程及處理期限，依本校專任教師至第八年尚未通過基本績效評量處理流程辦理。

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第七條 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作業由系(所)、中心、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選舉研究中心及體育室比照院級教評會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之施行細則由校評鑑會議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第四、五及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p> <p>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一)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p> <p>(二)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p> <p>(三)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p> <p>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經薦送者，得予留職留薪，自行申請者應予留職停薪，並均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經專案簽准，最多得再延長二年，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p>	<p>第四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p> <p>(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 2.獲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3.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p>(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p> <p>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經薦送者，得予留職留薪，自行申請者應予留職停薪，並均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經專案簽准，最多得再延長二年，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p>
<p>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講學、進修或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或其他相關機構同意函等文件，送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p>	<p>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講學、進修或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或其他相關機構同意函等文件，送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p>

審議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一)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送經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二)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

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二個月前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之教師，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申請延長進修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1.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送經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2.申請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3.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

(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二個月前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之教師，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申請延長進修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案件報送期程及審查原則等，另定之。並分別由本校人事室及國際合作事務處擔任幕僚作業。

<p>案件報送期程及審查原則等，另定之。並分別由本校人事室及國際合作事務處擔任幕僚作業。</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申請赴中央研究院或獲有行政院<u>科技部</u>補助國內訪問研究之教師，得準用本辦法。</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申請赴中央研究院或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內訪問研究之教師，得準用本辦法。</p>	<p>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p>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辦法

民國 87 年 11 月 21 日第 10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5、13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審查合格編制內之專任教師，並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者為限。如有特殊需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申請種類分為：
- 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一）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
 - （二）獲[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者。
 - （三）與本校訂有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進行學術交流者。
 - 二、自行申請：自行申請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與學期一致為原則。經薦送者，得予留職留薪，自行申請者應予留職停薪，並均以一年為限。進修期間，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年，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經專案簽准，最多得再延長二年，延長期間一律留職停薪。
-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講學、進修或研究計畫及學術、研究或其他相關機構同意函等文件，送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 （一）系（所）為發展需要薦送者，送經學校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
 - （二）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補助出國者，審查程序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進行學術交流者，其審查程序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並簽請校長核定。
 - 二、自行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出國二個月前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
- 如為二單位以上合聘之教師，應向主聘單位申請，經主聘單位教師評審

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知會合聘單位後提出。

申請延長進修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檢送學校成績單及教授證明函等有關證明文件，送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三目審查小組之組成、審查案件報送期程及審查原則等，另定之。並分別由本校人事室及國際合作事務處擔任幕僚作業。

第六條 教師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若無法按原計畫執行者，應取得講學、研究或進修學校、機關(構)之證明，提送各該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方得變更。

第七條 各系(所)每年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全校核准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係利用教授休假研究或完全在寒暑假期間者，不受前項人數比例、第四條第二項自行申請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者應予留職停薪及第十條第二項服務義務之限制。

教師借調、休假研究、講學、進修及研究總名額以占系(所)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

經薦送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三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三個月者，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自行申請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第九條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於期滿返校三個月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及所屬系(所)提出講學、研究或進修報告；進修者並應附就讀學校之成績單備查，完成學位者，並應繳交學位論文及畢業證書影本。

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人員，應參加由研發處舉辦之公開成果發表會。

第十條 教師應於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開始前辦妥保證手續，期滿後應即回本校服務。

留職留薪者，其返校服務義務為留職留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者，其返校服務義務與留職停薪期間相同。

教師留職留薪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賠償該段期間所領之薪資，並移請校教評會，依規定處理：

一、未即時回本校服務者。

二、未依第四條核定之計畫執行者。

三、受聘為專任教職、公司行號專職員工或從事專職工作者。

四、未履行本辦法規定之各項義務者。

服務義務期限未滿，未經校方同意，不得離職。

第十一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一、經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尚未完成服務義務者。

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三、年滿六十五歲經核准延長服務期間。

四、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規定，教師整體評量未經校教評會備查通過者。

五、借調期滿歸建後服務未滿一年者。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六九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前核定借調者，不在此限。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

第十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學院人力資源整合者，其教師出國講學、進修或研究人數計算基準及申請等程序，得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訂定實施要點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申請赴中央研究院或獲有[科技部](#)補助國內訪問研究之教師，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一、<u>執行研究計畫者：</u></p> <p>(一)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案主持人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為期一學年，每學年以二案為限。多年期計畫以執行年度計算之。</p> <p>(二)前目科技部研究計畫以研究發展會議確認之計畫類別為原則，特殊計畫得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比照辦理。</p> <p>(三)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u>如因負有額外研究任務，每週減授時數與以本款第一、二目核減授課時數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u></p> <p>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p> <p>三、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p>	<p>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案主持人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為期一學年，每學年以二案為限。多年期計畫以執行年度計算之。前述國科會研究計畫以研究發展會議確認之計畫類別為原則，特殊計畫得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比照辦理。</p> <p>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不得再以國科會研究計畫扣抵授課時數。</p> <p>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p> <p>三、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一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p> <p>前項一、二兩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凡申請減授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一、文字修正，國科會更名科技部。</p> <p>二、為利實務運作並使本辦法與鼓勵教研交流方案有關合聘教研人員核減授課之規定有一致之適用，爰修正本辦法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p>

<p>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一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前項第一、二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凡申請減授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民國 88 年 6 月 17 日第 105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90 年 1 月 12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24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0 條及增列第 3-1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第 17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8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授課時數之計算，以一學年之授課時數平均值計算。且依各項規定或辦法抵減後每學期每週不得低於三小時，但情形特殊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審核小組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教務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校長遴聘非主管教師擔任之，任期二年。
- 第三條 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以提昇研究產能，各院、系所得進行課程精實後，依據本校課程精實及教師授課鐘點調整方案相關規定，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 第四條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兼副校長：核減六小時。
 二、兼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學院院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核減四小時。
 三、兼副主管、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核減三小時。
 四、兼一級研究中心主管：核減二小時。
 五、兼其他行政職務者：核減二至四小時。
- 第五條 專任教師適用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申請抵免授課時數獎勵及其他相關辦法者，其授課時數依各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編制內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前三學年中，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得擇一學年減授六小時。未依規定提出升等者，應自次一學期起二學年內補足原授課時數。各級升等各以減授一次為限。
 經本校延攬之傑出人才，授課時數依其聘約規定，但每學期不得低於三小時，如有超授時數部分亦不另支領超支鐘點費。
 各學院如因一人兼任二個以上行政職務，其未核減之可核減授課時數得由各學院基於院務運作之需要彈性運用。
 各學院遇有以下特殊情形，得依程序專案申請核減教師授課時數，除

特殊原因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者外，每學年至多得核減六小時：

- 一、學生人數增加。
- 二、業務增加。
- 三、負責執行專案計畫。
- 四、積極推動課程精實及整合。
- 五、其他特殊情形。

第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依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超支鐘點費以全學年度授課時數計算，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第七條 專任教師每週學制外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學制內授課總時數。
前項所稱學制外授課時數係指回流教育、推廣教育、由開課單位自行支給鐘點費之課程及校外兼課等；學制內授課時數係指本校學、碩、博士班課程。

第八條 專任教師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一、執行研究計畫者：

(一)科技部研究計畫或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之學術性研究計畫，每案主持人得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為期一學年，每學年以二案為限。多年期計畫以執行年度計算之。

(二)前目科技部研究計畫以研究發展會議確認之計畫類別為原則，特殊計畫得經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後，比照辦理。

(三)教學單位與研究單位合聘之教師，如因負有額外研究任務，每週減授時數與以本款第一、二目核減授課時數合計至多以二小時為限。

二、指導博、碩士班學生論文而未領論文指導費者，每一博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二學年為限；每一碩士班學生核減授課時數半小時，以一學年為限；共同指導者，平均核減之。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二小時。

三、實施課程精實學院選擇乙、丙、丁案院系所之教師，不適用第一款扣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前項第一、二款核減授課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為三小時。凡申請減授時數者，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九條 專任教師經同意借調者，授課時數達二小時以上，始視為返校義務授課。

第十條 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一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如下：

- 一、未具公教人員身分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六小時為限，超授之時

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具公教人員身分及本校退休教師者：每週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第十二條 實習課程之時數均減半計算，但教育實習及語言實習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